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3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牛卫航，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无容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信景云，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鑫公司”)因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54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2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3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奥鑫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牛卫航、被上诉人上海无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信景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012年11月5日，无容公司起诉至原审法院，称其已经按照其与奥鑫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签订的《PKS主监控软件委托开发协议》完成了协议项下软件的开发并通过验收，但奥鑫公司一直未支付剩余的开发费用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2,500元。故请求法院判令奥鑫公司支付剩余软件开发费用22,500元及逾期利息525元(自2012年5月12日起至2012年9月11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14日，无容公司(乙方)与奥鑫公司(甲方)签订《PKS主监控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主要内容为：甲方因生产直流电在线检测系统(PKS)的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该项目的主监控软件，甲方拥有100%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发该组软件时的技术要求按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达成，该标准作为唯一不可替代的依据，属本协议附件，甲方按此标准验收。乙方开发软件按照功能依次进行，2012年3月8日前必须完成。软件开发费用为45,000元，预付50%计22,500元；一次验收合格付30%计13,500元；二次验收付20%计9,000元。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进行数据提供和项目完成交付，因甲方延误技术资料提供时间的或资料不齐全原因引起乙方延期交付软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原因超过约定交期，乙方需补偿甲方45万元的延误损失费。协议后附《PKS主监控软件技术要求》，主要对研发内容、要求、技术参数进行了约定。

双方当事人在原审中一致认可以下事实：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是奥鑫公司最终需要完成并交付客户的系统，由硬件和软件共同构成。根据软件模块进行分类，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包括六个部分，分别是PKS主控板、有源逆变模块、在线控制器、CKS监测仪、主站系统和PKS机柜，PKS主控板是本案中奥鑫公司委托无容公司开发的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主站系统也由奥鑫公司委托无容公司进行开发，为此双方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了《技术协议》，在主站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双方也产生了相应纠纷。对涉案软件的验收双方一致认可按照《技术协议》中对验收的约

定来执行，即分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是指系统在奥鑫公司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系统的验收。最终验收是指系统在电力一个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后系统的验收。委托开发协议签订后，奥鑫公司已支付无容公司涉案软件开发费用22,500元。

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4月1日，双方根据奥鑫公司制定的《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FAT大纲》在奥鑫公司试验室对包括涉案软件在内的整个系统的出厂功能性进行了测试。大纲载明：“上海奥鑫公司将负责整个方案和测试过程。具体测试工作由上海奥鑫公司和上海无容公司的代表一同完成。双方代表将对每一项测试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任何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将被记录在FAT测试报告中，双方提供针对测试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表”。该次测试中针对涉案软件的测试共有9项，其中4项测试结果为合格，3项对测试数据等进行了客观记录，上述测试结果、测试数据及具体问题均由奥鑫公司员工在大纲上记录，另有2项测试无记录及签字。测试后，双方公司代表于2012年4月1日签署了《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FAT测试结论》，测试结果为：1、PKS系统数据通信（含PKS主控板与主站的MODBUS/TCP、PKS主控板与CKS和在线控制器485串口MODBUS）测试合格；2、PKS系统数据传输实时性、容错性、遥测数据和开关状态显示正确，模拟量测试精度合格（部分精度限于试验条件未测试，详见FAT测试记录）；……。测试遗留问题为主站系统功能需进一步完善及优化，核容试验模块需与WEB系统集成，报表生成与显示模块有待进一步研发。详见《主站系统测试遗留问题表》。测试结论为PKS系统具备出厂技术条件。

2012年7月31日，奥鑫公司在接到无容公司研发费催收函后，向无容公司发出《软件项目开发协议、主板及扩展板采购合同》相关事宜函，主要内容为：奥鑫公司委托无容公司研发的三款软件经奥鑫公司验证，认为其软件功能没有满足委托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其中软件功能FAT测试仅是对无容公司已提交的功能进行验证，并不代表其软件满足协议的技术要求，以致奥鑫公司无法按时投入现场运行；由于无容公司软件研发进度未按合同要求并严重滞后，期间又未书面向奥鑫公司提出软件开发进度延迟说明及申请，无容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给奥鑫公司项目造成严重损失并直接导致奥鑫公司对于其他第三方的违约风险；本着友好协商，恪守契约精神，希望无容公司能够提出妥善的解决办法。

原审审理中，奥鑫公司陈述其约在2012年6月初开始组织员工自行研发涉案软件，经过一个多月研发完成，并将自行研发的软件陆续交付客户；涉案软件测试后，因软件无法使用，奥鑫公司当着无容公司的面删除了软件，对此无容公司不予认可。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软件委托开发协议及技术协议是无容公司、奥鑫公司为了开发涉案软件而订立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无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应属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双方软件委托开发协议对奥鑫公司委托无容公司开发涉案软件的技术要求、开发时间和进度、开发费用分期支付等相关事宜作了约定，并一致认可对软件验收适用《技术协议

》的相关约定。其中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是指在奥鑫公司处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的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在电力一个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的验收。合同履行中，涉案软件仅经过一次出厂功能性测试，在测试后双方也未按合同进行相关的验收，亦未就履约作进一步的磋商，奥鑫公司自行研发了涉案软件并陆续交付客户。可见，双方委托开发合同仅履行到准备初步验收阶段，合同未完全履行。

根据双方在对整个PKS系统测试的FAT大纲记录及测试后签署的《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FAT测试结论》，针对涉案软件进行的测试未记录发现问题，测试结论上记载结果为合格，在大纲中未测试的两项是限于试验条件而未进行，测试结论上记载的测试遗留问题也仅针对主站系统提出，最后结论则是包含涉案软件在内的PKS系统已具备出厂技术条件。据此，无容公司对涉案软件的开发已初步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在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软件的开发需要开发方与委托方的协作配合，在开发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问题，应由双方及时沟通共同协商解决。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奥鑫公司在测试后既未就未测试项目向无容公司提出补测，也未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无容公司磋商，直至无容公司向其催要研发费用后方于2012年7月31日回函表示无容公司开发的软件功能没有满足合同的技术要求，而此回复与FAT测试记录及双方在对软件进行测试后得出的PKS系统已具备出厂技术条件的测试结论相悖。且委托开发协议约定的开发周期届满后，奥鑫公司并未主张无容公司的违约责任而是组织进行了测试，协议仍然有效。根据奥鑫公司自认，奥鑫公司已在2012年7月底前自行研发了涉案软件并陆续交付客户。在双方合同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奥鑫公司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并且未将自行研发涉案软件的情况及时告知无容公司，故奥鑫公司对委托开发合同未完全履行负有责任。无容公司在测试后，未对限于试验条件未测试的项目补测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初步验收等下一步合同义务与奥鑫公司及时沟通协商，无容公司对委托开发合同未完全履行也负有一定责任。

双方系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关系，无容公司为奥鑫公司开发的涉案软件已初步完成，因造成双方合同未完全履行的主要责任在于奥鑫公司，故奥鑫公司应向无容公司支付相应的软件开发费用。鉴于双方合同仅履行至准备初步验收阶段，与合同完全履行相比无容公司的工作量客观上有所减少，部分合同义务无容公司不再履行。因此，法院将综合考虑合同的履行程度、无容公司实际的工作量、合同未完全履行的过错责任等因素酌情确定无容公司应获得的软件开发费用。对于无容公司主张自2012年5月12日起的相关逾期利息，因双方合同未完全履行，且无容公司对此也负有一定责任，故无容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奥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无容公司软件开发费用13,500元；二、驳回无容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75.63元，由无容公司负担150.25元，奥鑫公司负担225.38元。

判决后，奥鑫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本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无容公司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其上诉理由为：1、涉案合同及相应技术协议已经明确列明软件开发的周期以及两次验收的步骤与方式，被上诉人无容公司非但开发周期严重滞后，而且所开发的软件根本无法达到合同要求，原审认定涉案软件已经初步开发完成是错误的。2、正因为被上诉人迟迟未完成涉案软件的开发，导致上诉人对其他单位的违约，由此造成损失，故合同无法履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被上诉人。

针对奥鑫公司的上诉，被上诉人无容公司答辩称：涉案软件已经开发完成并经过双方验收，上诉人未就涉案软件的质量提出异议，故软件是合格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软件是否已经开发完毕并通过验收，上诉人应否向被上诉人支付相应的开发费用。

根据《技术协议》约定，合同的验收分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是指系统在奥鑫公司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满后系统的验收。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4月1日，双方当事人对包括涉案软件在内的整个系统的出厂功能性进行了测试，被上诉人以该次测试作为涉案软件已经开发完毕并已初步验收合格的依据，而上诉人对此不予认可。本院认为，本次测试针对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的出厂功能性测试，该次测试已经明确是在奥鑫公司的实验室内进行，故其与“系统在奥鑫公司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满后系统的验收”显然是有所区别的，被上诉人以该次测试作为涉案软件已经初步验收合格的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

但本院也注意到此次测试涉及PKS-3.0变电站电源监控维护系统的出厂功能性测试，按通常理解，出厂功能性测试一般是指系统（包括软件）在出厂前以客户的角度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测试，即通过不同的测试规则或测试场景来验证客户的需求是否得到实现。因此，若至出厂功能性测试阶段，则相关软件应该已经初步开发完成。根据此次测试的FAT大纲记载的内容，PKS主控板的测试须以运行PKS主控板程序为条件。因此，虽然涉案软件尚未经过初步验收，但可以认定软件的开发已经初步完成。

至于完成的软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根据此次测试的FAT大纲，涉案软件有两项项目限于试验条件未进行测试，而此后双方也未再组织补测，故依现有证据难以判断涉案软件已经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双方本应积极沟通协调，组织安排对软件的补测并继而进行验收，但双方却怠于沟通。尤其是上诉人，在未与被上诉人作任何沟通的情况下，私自研发了软件并交付客户，上述行为导致本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因此，本院同意原审关于合同未完全履行上诉人负有主要责任的认定。考虑到合同已经无法再继续履行，原审根据合同的履行程度、被上诉人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上诉人应支付的软件开发费用，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奥鑫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7.50元，由上诉人上海奥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燕华

审 判 员

桂佳

人民陪审员

胡嘉祺

书 记 员

谭尚

二 一四年五月十二日